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警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民防團隊年度訓練成果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

*編製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防治科

*聯絡人：郭俊良

*聯絡電話：02-23818243

*傳真：02-23890997

*電子信箱：craig32@police.taipei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 <http://police.gov.taipei/>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納入本機關轄區內民防團隊按民防總隊編組、民防團編組、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編組之人數及其受訓情形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0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民防總隊：指由市政府編組，綜理轄內全般民防任務，包括下設之民防、義勇警察、交通義勇警察、村(里)社區守望相助巡守、山地義勇警察、戰時災民收容救濟、醫護、環境保護、工程搶修等大、中、分、小隊(站、分站、支站)之民防團隊。

(二)民防團：指由區公所編組，負責推行轄區民防業務，包括疏散避難宣慰中隊、民防分團、勤務組之民防團隊。

(三)防護團：指由工作人數達100人以上之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廠場編組，負責本單位自衛自救任務之民防團隊。

(四)聯合防護團：指由其工作人數未達100人，而在同一建築物或工業區內之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廠場所編組，負責本單位自衛自救任務之民防團隊。

(五)法定應到人數：為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30條與內政部年度訓練實施計畫規定之應參訓人數。區分如下：

1.常年訓練：民防總隊編組各任務隊應全員參加訓練；民防團、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為參加編組人員之三分之一應參加訓練。

2.基本訓練：所有民防團隊人員均應參加訓練。

3.幹部訓練：民防、義勇警察、交通義勇警察、村(里)社區守望相助巡守、山地義勇警察等民力任務隊小隊長以上幹部應參加訓練。

(六)就當年度所實施之訓練種類填報，僅填各「法定應到人數」、「實到人數」及「訓

練場次」欄即可，其餘各欄系統將自動計算。

(七)如年度同一訓練實施 2 次或 2 次以上，其數值以累積統計。

*統計單位：人、%、場次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縱行項目按民防團隊常年訓練、基本訓練及幹部訓練分類。

(二)橫列項目按民防總隊編組、民防團編組、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分類。

*發布週期：按年。

*時效：11 月 20 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 11 月 20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網站之「警政統計\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內政部警政署、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局防治科彙整各分局、交通義勇警察大隊、義勇警察大隊、工務局、社會局、衛生局、環境保護局及區公所之民防團隊、防護團編組資料編製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